

马拉着小山似的一车西瓜来到十字街，不待吆喝，人们闻风而至，聚到马车前。马喷着鼻子，温顺地立在辕中。许多只手在圆滚滚的瓜上摸来摸去，敲敲，弹弹，拍拍，掂掂。其实再掂再拍也不过是冒充内行，像我父亲，左挑右选，挑了七八个大瓜，装在蛇皮袋子里拉回家，打开个瓜，熟，就吹嘘着瓜准，生呢，咳一声，凑合着吧，就当吃菜瓜黄瓜，什么瓜不是吃。

他空着手去看瓜，弄回瓜来再送麦子过去。瓜一到家，他就催着我妈去瓮里舀麦子，把那些麦余子趁机处理掉。待他回来，我们已在黑枣树下放好桌子，摆上菜刀，等他切瓜。

他挑出一个，端端正正放在桌子中央，摁定，松开手，看这瓜能不能稳稳立住。他挑的瓜绝对周正，歪瓜人不了他的眼。这瓜静静地躺在桌子中间，他伸手拍拍，嘭嘭地响：“听，肯定又沙又甜。”得意地抄起刀，捺住瓜，稳稳地切下蒂部那一块皮，再松开手，用这块皮擦刀，擦了这面擦那一面，两面全擦遍，免得刀的锈气渗入瓜内，影响口感。我们坐着枣木小凳，透过切口朝里看，猜这瓜的内部，像赌石的人透过开窗猜翡翠。切口若发阴，便是经了雨，水不唧唧的格外难吃。若发白，就是不熟。若是深粉，我们便放下了心。

擦罢刀，父亲把刀对准瓜的正中，务必切成对称的两半，切偏了他就叹气，表示遗憾。我那时很明白，他为什么对切瓜这么讲究，怎么切不是切，怎么吃不是吃，大热的天，都盼着吃瓜解渴呢，他这么慢腾腾熬煎人，犯得着吗。后来发现，不仅切瓜，他干别的也是追求好看，只要经他的手，他就朝美的方向努力。饼要擀圆，饺子要包得端庄漂亮，他最痛恨潦草和邋遢。他对我们的饭桌礼仪十分讲究：不能盛太多，谁要弄来岗尖一碗，铁定要挨骂；也不能剩，盛多少吃多少；说话可以，先把嘴腾空，不要呜呜啦啦说不清，还喷渣子；吧嗒嘴更不行；筷子得放正，头并头脚并脚，不能东一根西一根长一根短一根……我弟见他切瓜太慢，嗓子眼里“咽”一声，招得他瞪了两眼。他最恨我们吃饭忍不住气，见饭就急被他深深鄙视。

瓜终于切开，像劈开一座山，分成两半轰然倒下，两个半圆各自躺在桌上摇晃。果然是沙瓤，深粉的瓤上闪出点点星光。父亲满意地赞一声：嘿！这回买对了！他动作加快，捉住一半嚅地下去，从中切开，如此一为二，



老马的马

蒋殊

老马住在大山脚下的新农村。走进的那天，秋风正扬威，吹红一山树叶，铺在家对面的山间。

与大多数村庄一样，村里少见人烟，可惜了这大好景致。他的院外，用树枝圈起一个猪圈，门开着。一头200多斤的猪不知撞了什么喜事，忽而房前忽而屋后忽而小路上，叫着欢快地跑一圈，回到圈门口停几秒，又开始第二圈。第一次见这样性格的猪，这样奔跑的猪，快乐得让人意外，心不由跟着笑出声。

老马是养马的，二十多年了。最多时有七八十头。那天，猪圈旁就拴着一匹小白马，老马说是刚刚几个月大的小马驹。明年就能骑了。小白马很优雅，静静地看那头年龄比它长很多的猪跑，眼神时而不解时而不屑，大多时是若无其事的平静。

屋里，老马的女人正做手擀面，她擀面的姿势、节奏与刀工，让我想起故乡，想起灶台边烟雾缭绕中奶奶婶们的脸。刚出锅的两种调料热气腾腾放在灶台上，一盆是羊肉蘑菇，一盆是西红柿鸡蛋，所有食材都来自山中，散发出原香。

肚子不由得饿起来。老马抱回一捆柴，不是我家乡常见的杨树枝，干干净净。他捡出一片薄薄的树皮，点燃，放入炉内。我第一次见直接用树皮点火，对那白中渗着黄的树皮充满好奇。

老马同时点燃一根烟，坐在小板凳上，看炉内火焰跳动。我便问他，养马干啥？他说卖啊。

什么人买？都是周边村子的人。买去做什么？有的到山上给游人骑，有的杀了吃。马肉能吃？当牛肉呢！味道不一样吧，是不是得加工？差不多，颜色也都发红。好吃！你吃过？吃过。人们为啥不直接吃马肉，要当牛肉？牛肉贵啊。哪里杀呢？文水，有专门的屠宰厂。忽然想到某地著名的牛肉。便问，是不是很多也是马肉冒充的？老马说是。还是不明白，为什么从来没有人光明正大吃马肉，而要悄悄充当牛肉？一定不仅仅因为它比牛肉便宜。

老马说不上来，拣起一根柴添入炉内。同行的朋友说，马有情感，人不杀。

可是，有情感的马，竟然一匹匹被宰杀了，入了一张



西瓜

虽然

二为四，四为八。另半块也变为八角。十六角西瓜仰在桌上，他把刀一放，我们这才能伸手，各拿一角。

父亲讲过一个故事，说有三个帮工给人家干活，中午吃饭，主家端上4张大饼。其中一个二话不说，先抄了一张，卷起就吃。另两人见他不知谦让，一对眼神，心领神会，拿起一张，一分为二，每人半张吃起来，很快吃完，又拿起余下的两张，每人一张，来了个后发制人。父亲讲这个故事是让我们知道谦让，饭再少，人再多，尽量让吃不清。每当我们四个子女对着桌上的最后一角饼互相谦让，他就念叨这一句，随后指定一人，把那角饼干掉。

他这瓜切得如此均匀，我们没有挑拣的余地，只能随意拿。知了高声鸣唱，风不知从何处缓缓吹来，西瓜下肚，暑气顿消。吃完一个大瓜，父亲问：“要不要再来一个？”只要有一人还意犹未尽，他就再切一个，务必要吃得满意，当季的西瓜尽情吃。他在买瓜上从不吝啬，

张人的口。好吃的马肉，却不是以马的名义。

老马的女人将四碗手擀面递给我们的小桌上。放下马的事，吃面。我喜欢肉，因此选了羊肉调料。老马说，多吃点，里面的蘑菇是山上野生的，外面买不到。油也是村里榨的麻油，女人在灶台边补充。

吃一口，少时村庄的味道便出来了。但这面比少时家乡的好吃，因为那时候少肉，少油。

院中两只鸡探头进来，特别肥的两只芦花鸡，看上去每只有十斤重，一直悠闲地在院中逛来逛去。扔一根面条出去，它们并不抢。不像儿时，饭时一群鸡围过来，偶尔狠狠心扔一条出去，便要打破脑袋疯狂争抢。因为大多吃不到，因此整个饭间并不离人，偶尔急了还趁人不备跳起来从碗里直接叼一口。瞬间，院中便鸡飞狗跳起来。

女人就站在灶台边吃面，随时准备给我们添加。老马吃过一碗，空碗举起递给女人，女人便放下正吃的面给他再挑一碗。问老马做饭吗？女人笑过来，他不会。不过又补了一句，他爱烧火。

灶台上煮面的铁锅沸腾着，柴却早已不再添，添火口的门也不知何时早已关上。

老马的马在山里，他多日才去一回，带些盐喂。第一次知道，养的马是散在山里的。

不怕丢吗？

丢不了，跑的没人能闹住。

那卖马时怎么办？

几个人上，套啊。

又知道，马群是有头马的。只要找到头马，其他的便乖乖跟在后面。

突然就想起上山骑老马的马。老马说他的马不好闹，不过山上有马，他哥哥在。

不知道车能不能上了山，路太难走，老马说。

走哪算哪，不如下车步行，我们这样说。

老马的女人送我们到大门外。想着留给她的饭碗残羹，道声歉。她一挥手：我啥事也没有，一天就是三顿饭。

到山脚，有特制的栏杆，锁住上山路。

能打开吗？

“能，但不好上啊。”老马对上山一直不积极。打开吧。

老马有些不愿意，说打开也上不到山顶啊，上面的路太难走。但因与同行朋友多年的交情，他还是下车打开路杆。

望上去，路确实难行，宽度仅容一车，土石混杂，压上去劈劈啪啪，是轮胎抗争的声音。车是正宗越野，驾驶的朋友户外经验丰富。老马还是不放心。走一段便说一句：还上去啊！

深秋的山中，萧瑟，苍劲，充满蜿蜒上盘的力量。这情景，一定有人感觉悲凉。我却是快乐的，山顶未知的风光诱惑着我，尤其是那些闹不住的马，总在眼前飘移。

路面并非小石子，很多时候是大石头，没有车印，越来越难行，且几处有大面积的冰。拐弯处都很急，很多时候一次过不去，倒车时，后面崖下的凶险便嗖嗖而来。

老马坐在副驾驶位置，尽管有说有笑，手却死死抓着车门把手。

平时怎么上山？他说走路或骑马。

他心里，马比车安全，那是他对马的信任。他信的是马的力量吗，还是对人的忠诚度？前一段路遇一位牵马人，付过50元骑了一圈，之后看照片才知道那是一头骡子。便问老马，骡与马如何区分？他说了骡子耳朵大，马尾巴长之类的特征。

他问，知道骡子的父母不是骡子吗？我说知道。他说那你肯定不知道妈妈是马爸爸是驴，生出的叫马骡，反正是驴骡。他又说驴骡骨头硬，劲儿大，耳朵也大，一头可以驮400斤重物，马骡只能驮300斤。

总觉得马的力量胜过驴，如此倒是由妈妈决定孩子的体力？

说到尽兴处，老马的手便会微微松开些。

接近山顶时，山间树木有了大不同，景致豁然明朗了

每年换瓜都换去几百斤麦子。

贮瓜的地方是窖，这窖就在院子里，冬放红薯夏放西瓜。窖口很小，大人进去艰难，就让孩子进。我们也不愿进，于是叫拳，谁输谁进。钻进窖里回望地面，狭小的天空，站在窖口等着接瓜的人的两条大腿，无不给我一种威压，像是自己退化成了穴居动物，只能禁在洞底任人处置。窖底的西瓜皮上挂水，又凉又湿，我随意抄起一个，踩上阶蹬，举着递出去。下窖容易出窖不易，得双手扒住窖沿，双臂较力，提起全身，同时双腿叉开，蹬住窖壁，向上踏走，才能坐上地面，挪出双腿。

父亲不在的时候，我们学着他的样子切瓜，切下蒂部，用皮擦刀，擦了正面擦反面。吃罢西瓜收拾桌子，瓜皮扔进猪圈，扫起的瓜籽也扔进去。瓜皮被猪嚼得噼噼脆脆响，瓜籽被它踩进粪泥。粪起出后，搁置几天，粪堆上会长出灰秧，这些秧来得太早，随着粪撒入地里，秧也化作了肥料。倒是出来晚的有福，它们藏在棉花地玉米地里偷偷长大，此时的棉花已打过三遍杈，专心地开花落，结出一个又一个黑绿的棉桃，玉米有一人高，密密地叶子交织成青绿的纱帐，纱帐里点缀着深红的玉米缨子。此时人们轻易不去地里，于是瓜蔓缠绕，匍匐着开了花又结瓜，瓜还长大了。

每到地里，我们就穿梭着找这种瓜，找到是意外之意。自家地里没有，就去别人家地里找。还真在邻家棉花地里找到过，很大一棵，灰绿的蔓子绵绵地串了两个畦，结着五六个大小不齐的瓜。我们把大的砸开，每人啃了几口，又把小的踹开，踢个粉碎。干了这件歹事兴高采烈往回走，换回一顿暴晒。父亲让我们按大小个儿排着，站在地头晒太阳，晒得全身冒汗。我妈边浇地边抽泣，每朝我们望一眼，抽泣就剧烈一分。父亲则蹲在阴凉里，怒气不息地看着腕上的手表数时间。

那年我9岁，晒了十几分钟，突然福至心灵，离开队伍，走到父亲跟前忏悔：“爸爸，我们错了。全怪我，没起个好头。让我一个人晒着吧，他们那么小，再晒就晒坏了，饶了他们吧。”这几句忏悔深深打动了父亲，他目中含泪，背着手大步走进玉米地，丢下一句：“都回来吧！”躲起来了。后来他对人讲：“我都没想到她说出那样的话来，谁教的她？”

没人教。本能告诉我，忏悔或可赢得宽恕。我不过是以此逃避惩罚，现在想来，实在狡诈。

许多，雄伟壮观，傲视山中，问过老马，才知那大片漂亮的树是落叶松。

路依旧难行，但满山锯末一样浅黄的松针铺满山，减少着上山的艰难。齐刷刷的落叶松中，夹杂了一些别致的树，皮是黄白相间。赶紧问老马。他说那是黄桦。又想起，他午间直接用火柴点燃的那根漂亮树皮，就是黄桦树。果然，老马说是。

终于上到山顶。一望无垠，四处都是旷野的风。几匹马在低头吃草。还有两个人，一男一女。老马说都是他的亲戚。

放眼，并无老马的马。

告诉你跑的闹不住嘛，这几匹是训练过的，老马说。

让老马选一匹给我骑，他选了面部有白纹的一匹，像黄骠。

极想打马，在这辽阔的山顶驰骋一阵，奔向极目处无人的边缘，看看是不是有老马那些闹不住的马奔跑在山间。无奈马并不跑，连走也不情愿。老马只好牵着，送我到坡下，之后把缰绳给我，让我牵着指引，它便会听。然而我牵一阵拍它的屁股一阵，它还是不肯走，只低头吃草。它认老马，不认我。老马只好去取来家具，套住马的口。

马不能再吃草，无奈只好朝前走，却是慢悠悠的。

风很大，呼吸都有些困难。老马说山顶海拔有2800米。我拉紧缰绳，马竟听话地回过头来。那一瞬，它的眼睛盯着我，短暂对视后很快低了头。我从马身上下来，解了它嘴上的套子。它竟然又抬眼看我，满脸温柔。

这样清冷的山顶，被一匹马击中。

问山顶被帽子、围巾、棉袄严严实实裹着的女人：没有游人，上来干吗？她说或许会有，再说，也顺便放马。她偶尔看看她的马，偶尔和男人说说话。

这是前一阵从另一个方向未能攀上的一座山，四野无边际，无颜色，零星几棵松树，不规则的零乱荒草，驻守着北方深秋的萧瑟。风沙扬着，一条路，弯弯曲曲蜿蜒向前。远方全是遐想。有壮士立马横刀的豪情，也有风萧萧兮易水寒的悲壮。独没有风花雪月味，尽管，有男女，有马，有凄婉的风。

两辆城市越野，搁浅在半山，五六位男士弃车步行上山。他们没有想到，迎面有车下山，只好移车返回。

“山上很冷，什么也没有。”看着他们单薄的衣服，还有眼神里一丝遗憾，如此宽慰。

“没事，差不多知道山上啥样了。”他们倒也乐观。

与我骑马下坡一样，下山的老马更加紧张。他瘦瘦弱弱的，用朋友的话说比他的女人小一号。他的女人微胖，也属正常身材，实在是老马太瘦弱。

“已经110斤啦！”他叫道，说几年前还不到100斤。

“哪个老婆最好？”朋友突然问老马。才知，今天做手擀面的是老马第四个女人。

“第一个最好。”朋友说老马每次都这样不加思索。第一个或许是他真正青梅竹马爱过的女人，可惜早早生病去世了。第二个、第三个是买来的，都是过不久便走了。现在这一个，是附近村庄的，愿意跟他过。说到这里老马骄傲起来，说不愁有女人跟他，因为他有马，跟了他便不用下地干活，不用担心没钱花。

换了几个女人的老马，依然思念他的第一个。

在山里，换一个女也容易，常常还用不了一匹马钱。因此对跑的女人，老马并没有太多心疼。他的几十匹马，一年会给他回报不少小驹。

瘦瘦的老马，那一刻在这山中高大无比。仿佛这山中的一切，都在他的掌控之中。

只是，他依然死死抓着门把手。

朋友扭身指我逗他：把他留下，有人要吗？老马也回身看我一眼，眼神有一丝小坏：有啊！

能换几匹马？

怎还不换30匹？

说到这里，老马的手又松开了。

车也笑得打起颤来。



戍边的年轻人

韩毅

我曾服役的边防团有一位年轻人，大家习惯叫他“辉儿”，是在2008年和我同批到边防服役的干部，那时他还不满19岁，是全团最年轻的军官。

我第一次见到辉儿，大约在2009年冬天。那时，我被抽调到川井苏木训练新兵，某天自食堂返回宿舍途中，看到一名肤色白皙、五官俊朗的年轻干部迎面走来。我向身边战友打听到：“这玉娃是谁？”战友回答：“是机务连排长辉儿，咱们团的颜值门面。”那时我到这片大漠快一年了，身边除了糙汉子就是驼、马、羊、犬，猛地见到辉儿，欢欣雀跃，就跑去和他打了个招呼。辉儿待人很热情，介绍自己是来自乌兰察布市的内蒙古大汉，声音干净醇厚，嘴角挂着暖如三月阳春的微笑，亲近极了。后来，我们逐渐成了朋友。新训任务完成后，我便回到了边防连队，与辉儿再见面已是一年半之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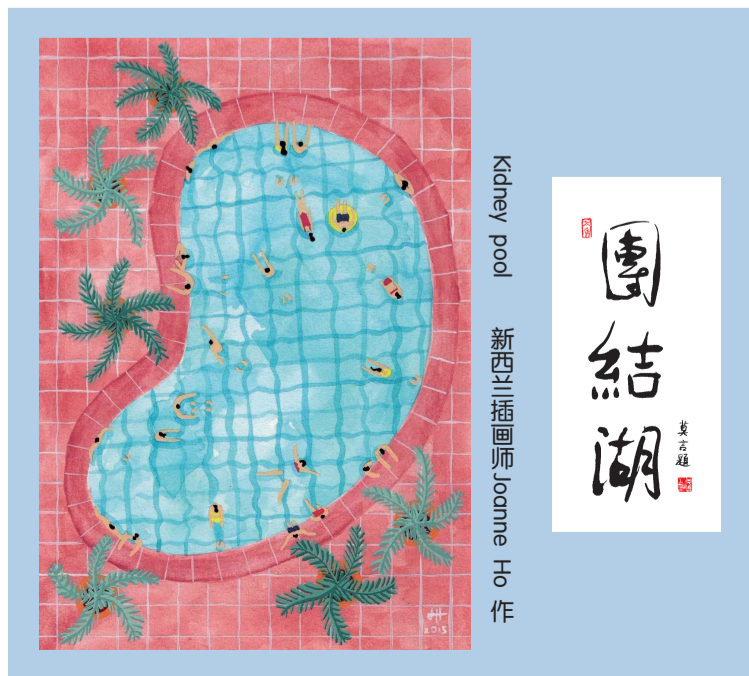
2011年夏，我时任团作战训练参谋，到索伦边防连蹲点指导试点任务，辉儿正巧在这个边防连任副连长。听说辉儿刚到连队不久，驻地的几户牧民纷纷到连队为女儿提亲，甚至将百匹马和数百只羊作为嫁妆，好几次把辉儿羞得和大姑娘似的，成为当地很长一段时间趣事。朋友相见自然欢喜。我本想见面就此事调侃他几句，但看到他满脸沧桑的样子后，心里突然酸酸的，玩笑话堵在嘴边，只拍了拍他，说了句“辛苦了，兄弟”。后来我悄悄问他，“边防连队还适应吗？”他告诉我：“初到这里，满眼的戈壁沙漠，当时就想怎么熬得下去？自己肯定熬都熬不下去的。后来，也就习惯了这一方荒芜之地。”

2014年，辉儿已任边防团特务连连长，饱经边防历练的年轻人早已褪去稚嫩，成为铁骨铮铮的汉子，也是在那一年，辉儿经历了一场生死考验。4月份的北疆寒风刺骨，边防团组织当年首次手榴弹实弹投掷训练，辉儿作为连长，负责连队投掷过程中的安全保护。新兵小杨握着手榴弹走进投掷区，摘掉防潮盖，紧握手榴弹，压住保险片，按照投掷规范细致地做着每一个动作，但由于过于紧张，当做出投掷动作时，手榴弹瞬间滑脱到脚下，自己却丝毫未察觉，依旧按照预定动作弯腰蹲下。辉儿看到这一幕，眼看没有时间跳进避弹坑了，他拼尽全力猛地拽住小杨，奋力将他拖走，就在卧倒的瞬间，手榴弹在距离不到两米的地方爆炸了。短短两秒钟，辉儿经历了一场生死，也挽救了一个年轻的生命。

也是在2014年，边防首次编配女兵，这对糙汉聚集的边防团来说，是一件喜人的大事。但部队领导为女兵的管理犯了难，毕竟边防团是部队出了名的男人堆，甚至连军犬、战马都是公的，担心女兵娇气难带，糙汉子们又不知轻重，一时之间女兵排管理成了烫手山芋。最终，女兵排被划给了辉儿的特务连。女兵们为能有一个英俊、单身的连长雀跃不已，甚至将这作为初到大漠的惟一慰藉。但让她们始料未及的是，辉儿带兵是个不懂得怜香惜玉的狼狗，他常说：“边防来当兵，男女都一样。”从一天两次三公里跑到通信专业训练，从值班值勤到农副业生产，女兵排一样也没落下，一段时间下来个个晒得黑不溜秋的，战友们常开玩笑说，难怪找不到对象。但女兵们却很喜欢辉儿，退伍时哭得伤心极了，她们说是连长让她们体会到了什么才是真正的军人。女兵排长不知何时被拨动了心弦，几年后战友们参加了她与辉儿的婚礼，大家拼了命地灌辉儿酒，像是告别一段单相思的回忆，又像是为凯旋的英雄敬上美好的祝福。

俗话说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，随着身边战友退役、调迁，同一年到边防的二十余名军官仅剩数人还在边防服役。每当有战友离开时，辉儿总是默默送行，当离开战友回团时，辉儿总是会挂着他那阳光般的招牌笑容。记得当初我离开边防去读研究生时，辉儿给我送的行，临上车前，他拍着我我说“离开不容易，加油”。两年多后，我毕业回到边防，那天乌拉特草原下起了小雨，辉儿站在团部门口接我，微笑着说：“欢迎回家”。前不久，辉儿的孩子出生了，比预产期早15天，当家属羊水破了的时候，辉儿还在边境线上执行任务，那天我给他打了电话，听到的是辉儿哽咽的声音。那一刻，我感受到了那份阳光背后深藏的坚强和歉疚。

自古边关多艰险。前段时间，中印爆发了边境冲突，我在新闻报道中看到了戍边军人的坚守和牺牲，也让我思念起驻守北疆的战友。如今的辉儿，已在边防工作12年，早已成长为一名成熟稳重的边防营主管，守卫着祖国北疆数百公里的边境线。也许那副清朗帅气的面孔早已逝去，脸颊上满是烈日和风沙打磨的痕迹，但留下的是“夜阑卧听风吹雨，铁马冰河入梦来”的铁血情怀，是边防军人枕戈待旦、负重前行的骄傲和荣誉。我曾问辉儿：“你啥时候离开这里？”他认真地想了想，说道：“我舍不得这身衣服。”这里虽然没有鸟语花香，没有喧嚣人烟，却有高耸的哨塔、神圣的界碑，有巡逻路上的点点滴滴，有在地表温度60摄氏度的戈壁上狂奔的痛快，有穿着棉大衣站岗放哨，却仍冻透骨头的滋味，冷的边关热的血。像辉儿般坚守在边境上的年轻人还有很多很多，他们用青春汗水标绘着祖国的边防线，用忠诚捍卫着祖国尊严，用生命书写着可歌可泣的壮美华章。



Kidney pool

新加坡插画师 Joanne Ho 作

團結湖